

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应用研究

刘德建,钱 欣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 100091)

摘要:建筑类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其供应链中有着众多的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规模通常较小,建筑行业低付款比例的行业特色与供应链金融有着天然的契合度。供应链金融于建筑类企业而言,正如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可以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供应链金融于供应商及分包商而言,可以有效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而促进整个产业链和谐共赢。

关键词:建筑央企;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信用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35.025

根据国际商会定义,所谓供应链金融是利用融资和风险缓释的措施和技术,对供应链流程和交易中营运资本的管理和流动性投资资金的使用进行优化。在具体实践中,供应链金融是通过信用的纽带,将供应链条中的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为供应链中的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其中,信用主要指的是核心企业的信用,以央企为代表的大型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品牌口碑,常作为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发挥着支柱的作用,而核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往往需要上下游中小企业的协力合作。

1 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的背景

宏观政策层面,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逐渐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复杂国际形势与突发事件双重影响下,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的稳定运行面临严峻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有关优化与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将“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为“六稳六保”的重要一环。2017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推动供应链创新的指导思想;2019年,《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基于核心企业的正向保理、反向保理等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托供应链中优质核心企业信用开展融资行为;2020年9月,央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强调金融机构应加强与实体企业的信息共享,强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精准服务供应链产业链稳定运行。

核心企业层面,以建筑类央企为例,根据建筑央企主体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中国中冶和中国化学八家建筑央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约8000亿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约2.1万亿元。建筑央企

处于整个建筑产业链的中游,业主端工程款未能及时结算会形成高额的应收款项,而建筑央企可以利用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暂缓支付供应商的各项结算款以保障资金链的稳定性,对供应商形成了高额的应付款项,而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大型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从国家立法层面敦促企业积极按时兑付对供应商的各项应付款项。

其数量众多的分包商和供应商绝大部分为靠自身资质融资比较困难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高企,会直接推高核心企业的采购成本。

供应商层面,建筑企业供应链条中的供应商以中小企业为主,根据已有调查,建筑行业中95%以上的分包商、80%以上的供应商属于在银行融资比较困难的中小规模民营企业,由于自身规模的限制,使其很难在银行金融机构获得信用额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中小企业的规模拓展。据调查,中小民营企业在社会融资的成本在12%-15%,平均成本是核心企业的2-3倍,高额的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困扰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

在上述背景下,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建筑央企均先后开展了各自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建筑类央企产业链中的供应商、分包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局。

2 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主要模式

在建筑行业的供应链之中,建筑类央企多处于项目总承包或分包商的位置,不论对上游的分包商、材料商还是对下游的业主方都有着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自身的盈利水平以及央企背景使其可以作为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当前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2.1 应收账款融资

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主要是围绕应收/

应付账款来进行。建筑类央企作为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处于供应链中游，供应链中的应收账款既包括核心企业对业主方的应收账款，其保理融资称之为正向保理，也包括供应商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其保理融资称之为反向保理。不论是正向保理还是反向保理，都是占用核心企业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银行、保理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受让人，两者的区别在于融资主体的差异，正向保理中核心企业将债权转让于金融机构并获得融资，反向保理中供应商通过供应链有机会分享核心企业低成本融资的资质，转让债权并获得低成本的融资，核心企业的债权人由供应商变为金融机构。

2.2 票据融资

供应链中的票据融资既包括核心企业的票据贴现，也包括“一头在外”的供应商票据贴现，贴现业务的办理均占用核心企业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核心企业在金融机构有比较充足的授信额度，办理贴现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过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比价，往往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将票据变现。而“一头在外”的供应商票据贴现，则是供应商借用核心企业的授信，多以核心企业为供应商出具推荐函的形式，使供应商能够在金融机构以较低的成本将持有的票据转化为现金，切实解决了中小微企业一直以来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问题。

2.3 融资租赁

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具有集合融资、融物于一体的特性，重点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开展业务，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供应商提供的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保理等金融服务。供应链融资租赁可以依据核心企业和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对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做保理服务，使其能及时取得资金进行生产，也可以配合核心企业对其经销商开展厂商租赁和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常见的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和委托租赁等，供应链融资租赁也可以根据企业的需求，灵活组合运用直接融资、售后回租、分成租赁、杠杆租赁、转租赁等各种租赁模式，积极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优势，以最大程度的满足企业需求和开发自身业务。

2.4 电子信用凭证融资

电子信用凭证融资是传统应收账款反向保理业务模式与票据业务优势的有机结合。目前，部分建筑央企和金融机构均开始打造供应链金融平台，平台业务构架包括企业授信、“信”的开具、“信”的转让、供应商融资、再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主流银行中具有代表性的建行 E 信通，比较出名的第三方平台中企云链，建筑类央企自主打造的中建筑信、铁建银信、电建融信、中铁 E 信、能建能信，呈现出“百信大战”之态势，其业务共同点在于都是基于核心企业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都是基于真实的贸易背景，通过开具各种电子信用凭证实现了应收账款的票据化。供应链金融平台业务构架基本包括核心企业授信、“信”的开具、

“信”的转让、供应商融资、再保理及资产证券化等。

3 不同业务模式的优势分析

3.1 应收账款保理的优势

就正向保理而言，核心企业通过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可以提前获取相关款项，改善自身的现金流，从具体的业务类型上来看，融资性保理有助于核心企业盘活资产，以相对比较低廉的成本实现资金融通；出表型保理有助于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合规出表，通过资产变现达到压降“两金”的效果；催收式保理通过将业主方与核心企业间的商业信用转换为业主方与金融机构间的金融信用，提高应收账款催收效力。

就反向保理而言，供应商通过供应链反向保理融资的模式，可以有效利用核心企业的信用去取得低成本的融资，从根本上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保证企业流动性的同时增强资金的利用率；针对建筑类央企通常考核的带息负债指标，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于并不会增加核心企业的带息负债。

3.2 票据贴现的优势

“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落实了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同时在促进主业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当前，建筑类央企在向供应商支付票据时，以集团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和核心企业承兑票据为主，通过开展“一头在外”的票据贴现业务，极大提升了财务公司承兑票据和核心企业承兑票据的贴现便利，极大地提升了票据的流通性，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核心企业的支付困难，也为收到票据的供应商增加了低成本的融资渠道，有助于维护供应链条上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随着“一头在外”票据贴现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票据变现获得低成本的融资支持，进一步扩大了核心企业在供应链中的影响力，在广大中小供应商中树立起建筑央企良好的企业形象。

3.3 融资租赁的优势

建筑行业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往往需要大量的施工设备、周转材料和配套设施，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以保障产业链的顺畅运行和整体效能的提升。建筑企业作为承租人，往往使用少量的自有资金就能够获得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在极大提高企业施工生产能力的同时，通过租入资产所带来的收益来偿还租金，也减轻了其一次性支付的资金压力。企业还可以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来盘活自身的固定资产，变“死钱”为“活钱”，一方面拓宽了企业获得资金的渠道，另一方面也提高其资产的使用效率。

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可以与传统的股权投资、银行贷款、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协同联动，为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通过融资租赁业务与其他各类金融业务结合来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同时，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也可以在一定条

件下互相转换,以满足企业的需要和实现效益最大化。

3.4 “信”类产品优势

部分建筑类央企搭建了自己供应链金融平台来开展相关供应链金融业务,其优势在于这些核心企业处于业务场景中,对行业的理解程度要高于外部的金融机构,对供应链上的供应商更加了解,对供应链条中存在的问题更清楚,对上下游企业的把控程度更高,能更好把控供应链中的各项风险。“信”类产品本质是基于买卖双方真实贸易关系的电子信用凭证,该产品为供应链中上下游企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结算方式,亦有助于解决建筑央企内部存在的支付问题。

另外,“信”类产品的一个突出优势是其可拆分性,供应商在收到相应的“信”之后,可以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选择融资或拆分流转,在选择融资时,供应商可以通过分享核心企业的优质信用,从金融机构获得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4 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意义

4.1 有效提升供应链资金周转效率

从建筑业的行业特色来看,在整个供应链条中,砂石、水泥等原料类公司占比较多,分包队伍亦多为中小民营企业,这些公司对资金的周转都有较高的要求,流动资金不足会极大影响其生产效率。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可将核心企业的闲置授信提供给上下游交易方,让供应链条中的中小企业有机会获得低成本的融资,使得供应链系统的总体资金获得增加,这有效提高了供应链资金周转效率。

4.2 有利于中小企业再生产的实现

传统模式下,供应链外部的金融机构对整个供应链的经营模式没有深入的了解,出于控制风险的目的,很难为供应链中的众多中小供应商批复贷款额度,或即使批复额度也要承担较高的贷款利率,这些严格的条件增加了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难度,不利于整个供应链条的正常运行,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后,中小企业仅需支付相应利息或贴现损失,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还可以加快获得资金的速度,进而有利于中小企业再生产的进行。

4.3 有利于增加央企集团财务效益

供应链金融的开展可以缓解建筑企业短期内的应付账款压力,提供高效的短期融资,实现以融促产,有利于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围绕建筑企业开展的供应链金融相关服务,可以充分运用供应链中核心企业的专业知识,及时准确掌握真实的交易信息,根据供应链中企业的生产状况进行经营能力和经营风险的评估,合理地进行资金调配,支持供应链的发展,从而有效增加央企集团财务收益。

5 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发展展望

建筑企业的供应链中有大量的供应商及分包商,低付款比率的行业特色与供应链金融有着天然的契合度。随着

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持续赋能,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平台化发展已成趋势。将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作为企业的重要发展战略,是新发展形势下建筑类企业的必然选择,但需要注意的是,供应链金融的线上化、平台化开展不能脱离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筑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围绕具体的施工项目展开的,项目回款情况不乐观时,供应链金融的过量开展可能会增加企业的流动性风险。所以,只有在底层施工项目不断优化的基础上,才能通过供应链金融来构建内外共赢的产业生态圈,进而不断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6 结束语

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有效激发了实体企业经济活力,促进了实体产业与金融服务的有机结合。本文通过对建筑类央企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模式的总结,着重分析了不同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的优势所在,进一步明确了供应链金融与建筑行业的天然契合,供应链金融相关业务的开展对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供应商乃至整个行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于核心企业而言,供应链金融正如化学反应中的催化剂,可以有效提升企业整体的运营效率;于供应商而言,供应链金融可以有效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于整个建筑行业而言,供应链金融可以有效促进整个产业和谐共赢。

参考文献

- [1]苏京晖,刘志,孙道峰.建筑央企下属子公司供应链金融应用分析[J].商讯.
- [2]吴昊,李雨纯,郭欣然.关于供应链金融在建筑类央企的应用研究[J].财会观察,2020(10):57-59.
- [3]施光辉.建筑央企优化供应链管理及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研究[J].智库见解,2020(11):26-28.
- [4]李奕澎,吕叶.新基建与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研究[J].工程经济,2020(08):49-53.
- [5]赵学锋.供应链金融创新在建筑施工企业中的应用[J].产业创新研究,2019(12):119-120.
- [6]黄荣虹.基于金融科技的建筑央企供应链金融业务应用研究[J].中国市场,2020(17):166-173.
- [7]李健,王亚静,冯耕中,汪寿阳,宋昱光.供应链金融述评:现状与未来[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0(08):1978-1995.
- [8]王鹏霖.建筑施工企业应用供应链金融的方法与实例[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0(11):104-105.

作者简介:刘德建(1989.11-),男,汉族,山东烟台人,硕士研究生,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经理,研究方向:企业融资;钱欣(1983.5-),女,汉族,安徽定远人,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研究方向:企业融资。